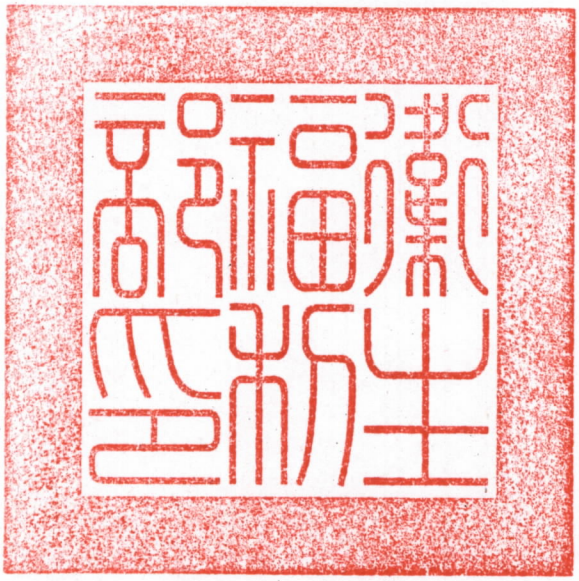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900021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草案1份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食品中放射性核種之檢驗方法」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三、「食品中放射性核種之檢驗方法」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mohw.gov.tw）之網頁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fda.gov.tw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(三)電話：（02）27877771
(四)傳真：（02）26531256
(五)電子郵件：TFDAmethod@fda.gov.tw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風險管理組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(均含附件)



部長蔣丙煌